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北補字第1887號

原　　告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承健

訴訟代理人　陳迎秋律師

上列原告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因與被告沈明育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拾參萬陸仟玖佰伍拾柒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臺北市○○區○○路○○○號）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雯珊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　　日

書記官　宋德華